(上接B35版)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24	完美世界	5,129,933	171,750,156.84	8.87
2	300630	普利制药	1,459,781	118,972,151.50	6.14
3	002322	理工环科	6,418,923	102,702,768.00	5.30
4	601888	中国国旅	1,446,549	76,536,907.59	3.95
5	002343	慈文传媒	1,786,589	73,643,198.58	3.80
6	600276	恒瑞医药	798,159	69,447,814.59	3.59
7	600498	烽火通信	2,206,928	63,382,972.16	3.27
8	300308	中际旭创	790,359	60,343,909.65	3.12
9	600703	三安光电	2,368,160	55,249,172.80	2.85
10	002410	广联达	2,162,500	54,862,625.00	2.8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17,976.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922.41
5	应收申购款	34,992.0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84,890.60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如下：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7.30%	3.26%	-4.40%	1.35%	-12.90%	1.91%
2016年度	-28.66%	1.99%	-6.01%	0.70%	-22.65%	1.29%
2017年度	6.78%	0.96%	8.60%	0.32%	-1.82%	0.64%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1)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申购和通过直销柜台前端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普通客户前端申购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100万元≤M<200 万元	1.00%
200万元≤M<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前端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为每笔 100 元。

投资者后端申购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后端申购费率
T<1 年	1.8%
1年≤T<2 年	1.35%
2年≤T<3 年	0.9%
3年≤T<4 年	0.45%
T≥4 年	0

注：1 年指 365 天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2、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1)投资者选取前端费用方式申购的，前端费用类别下的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2)投资者选取后端费用方式申购的，后端费用类别下的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 1：某投资者(普通客户)投资 1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且该笔申购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如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其对应申购费率为 1.50%，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50%)＝98,522.17 元

申购费用＝100,000－9,8522.17＝1,477.83 元

申购份额＝9,8522.17/1.050＝93,830.64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 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可得到 93,830.64 份基金份额。

例 2：某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投资 1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如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费用为 100 元，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且该笔申购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0－100＝99,900 元

申购份额＝99,900/1.050＝95,142.86 份

即：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投资 1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为 100 元，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可得到 95,142.86 份基金份额。

例 3：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且该笔申购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如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50＝95,238.1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申购本基金，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可得到 95,238.10 份基金份额。

3、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同时区分普通客户赎回和通过直销柜台赎回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对其进行更新，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普通客户指除通过直销柜台赎回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普通客户赎回的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日≤N<30 日	0.75%
30日≤N<1 年	0.50%
1年≤N<2 年	0.25%
N≥2 年	0

注：1 年指 365 天

养老金客户特定赎回费率如下：

	原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特定赎回费折扣(即在原赎回费率的基础上优惠程度)	特定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30天以内	100%	0%	100%
30天－90 天	75%	25%	100%
90天－180 天	50%	50%	100%
180天以上	25%	75%	1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含)但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 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含)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 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 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就赎回费的计算而言，3 个月指 90 日，6 个月 180 日，1 年指 365 日，2 年指 730 日，以此类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4、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前端费用方式的，则赎回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 4：假定 T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13 元，投资者赎回 100,000 份选择缴纳前端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 10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213＝121,300.00 元

赎回费用＝121,300.00×0.5%＝606.50 元

净赎回金额＝121,300.00－606.50＝120,693.5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0,000 份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 100 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213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20,693.50 元。

(2)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购费用＝赎回份额×最小值(认购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后端认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 5：假定 T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13 元，某投资者(普通客户)赎回 100,000 份选择缴纳后端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1.5 年，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为 1.20%，赎回费率为 0.25%，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213＝121,300 元

后端认购费用＝100,000×1.000×1.20%＝1200 元

赎回费用＝121,300×0.25%＝303.25 元

净赎回金额＝121,300－1200－303.25＝119,796.75 元

即：该投资者(普通客户)赎回本基金 100,000 份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 1.5 年，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213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9,796.75 元。

例 6：假定 T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13 元，某养老金客户赎回 100,000 份选择缴纳前端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 3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375%，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213＝121,300.00 元

赎回费用＝121,300.00×0.375%＝454.88 元

净赎回金额＝121,300.00－454.88＝120,845.12 元

即：该养老金客户赎回本基金 100,000 份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 30 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213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20,845.12 元。

(3)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最小值(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 7：某投资者选择以后端收费方式申请申购，经确认，获得后端费用类别下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申购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13 元。1.5 年后该投资人申请赎回 100,000 份，赎回当日(T 日)的基金份额值为 1.400 元，该笔赎回扣除的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0×1.400＝140,000 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0×1.213×1.35%＝1637.55 元

赎回费用＝140,000×0.25%＝350 元

净赎回金额＝140,000－1637.55－350＝138,012.45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0,000 份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 1.5 年，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213 元，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4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38,012.45 元。

5、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换费和补差费；

(2)转换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对于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的申购(或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或认购)费率时，补差费为 0；转出基金的申购(或认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或认购)费率时，按申购(或认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

(4)对于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补差费；对于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在基金转换至货币型基金时，补差费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后端费用收取；

(5)基金补差费的收取以该基金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认购(申购)费率与最低认购(申购)费率的差额；

目前参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率详见各相关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公告的约定。

6、转换份额的计算

转换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份数×T 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转换金额×转换费率

补差费＝[(转换金额－转换费)/(1＋补差费率)]×补差费率

转入份数＝(转换金额－转换费－补差费)/T 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1)转入情况的计算

例：投资者转换 1 万份基金 X 至本基金，则其可得到转换入的本基金份额为：

基金 X 转换份额 10,000 份；

基金 X 转换申请日份额净值(NAV) 1.200 元；

本基金的份额净值(NAV) 1.000 元；

假设基金 X 转换至本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 0.3%，补差费率为 0.2%；

转换金额＝10,000×1.20＝12,000 元；

转换费＝12,000×0.3%＝36 元；

补差费＝[(12,000－36)/(1＋0.2%)]×0.2%＝23.88 元；

转入份数＝(12,000－36－23.88)/1＝11,940.12 份。

即投资者转换 1 万份基金 X 至本基金，获得本基金份额为 11,940.12 份。

注：由于转换基金所对应的费率不相同，上述示例仅作参考。

(2)转出情况的计算

例：投资者转换 1 万份本基金份额至基金 X，则其可得到的转换入的基金 X 份额为：

本基金份额转换份额 10,000 份；

基金 X 转换申请日份额净值(NAV) 1.200 元；

本基金份额净值(NAV) 1.000 元；

假设本基金份额转换至基金 X 的转换费率 0.5%，补差费率为 0.2%；

转换金额＝10,000×1＝10,000 元；

转换费＝10,000×0.5%＝50 元；

补差费＝[(10,000－50)/(1＋0.2%)]×0.2%＝19.86 元；

转入基金 X 的份数＝(10,000－50－19.86)/1.20＝8,275.12 份。

即投资者转换 1 万份本基金份额至基金 X，获得基金 X 份额为 8,275.12 份。

注：由于转换基金所对应的费率不相同，上述示例仅作参考。

7、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按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 日基金份额净值＝T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基金份额的总额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8、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9、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0、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1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一、绪言”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在“二、释义”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4、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5、在“五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最新资料对销售机构进行了更新；

6、在“八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7、在“九 基金的投资”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并更新了“(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更新数据为本基金 2018 年 1 季度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数据；

8、在“十 基金的业绩”部分，按规定要求对基金的投资业绩数据进行了列示，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9、在“十二 基金资产估值”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10、在“十六 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11、在“十七 风险揭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12、在“十九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13、在“二十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14、在“二十二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内的基金公告进行了列表说明。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8 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计票日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 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9,783,209.80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1,120,639.62 份的 87.97%；

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终止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 9,783,209.80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 9,783,209.80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 0 份。同意票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的本基金份额总数的 87.97%；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已达到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50,000.00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本基金将从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8 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新增华泰证券为旗下兴业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增强	003339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站：www.htsc.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8 日

公　证　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6403号

申请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息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卓志豪
委托代理人：李文琪

公证事项：现场见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二〇一八年三月四日向我处提出申请，要求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见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四月二十六日在有关报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

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经查实现场监督，鉴证所本次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关于《关于终止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证书附件《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附件：《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1页)

公证员

二〇一八年五月

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迟换届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8-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018 年 5 月 25 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18-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40,283,69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041,652,8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298,630,8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3925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0.380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012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李朝春先生主持，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4 人，非执行董事袁宏林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彦春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徐珊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程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争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岳远斌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吴一鸣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0,947,834	90.93926	0	0.00000	705,000	0.00492
H股	1,296,778,313	9.04291	1,852,552	0.01292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337,726,147	99.98217	1,852,552	0.01292	705,000	0.00492

2、议案名称：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0,947,834	90.93926	0	0.00000	705,000	0.00492
H股	1,297,744,190	9.04964	0	0.00000	886,675	0.00618
普通股合计:	14,338,692,024	99.98890	0	0.00000	1,591,675	0.01110

3、议案名称：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0,947,834	90.93926	0	0.00000	705,000	0.00492
H股	1,297,744,190	9.04964	0	0.00000	886,675	0.00618
普通股合计:	14,338,692,024	99.98890	0	0.00000	1,591,675	0.01110

4、议案名称：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